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0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主持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5年08月10日通过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全体高管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董事会逐项表决，同意聘任严俊旭为公司总经理，朱彬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胡静波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杨建锋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陈丽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其中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聘任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永洪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聘任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（2025年06月）》的要求，董事会逐项审议同意公司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（2025年08月）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（2025年08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（2025年08月）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（2025年08月）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原委员胡静波已担任公司高管，不满足委员任职条件，由独立董事胡云华替代胡静波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由：邓璠（主任委员）、陈增炀及胡云华组成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8 月 22 日